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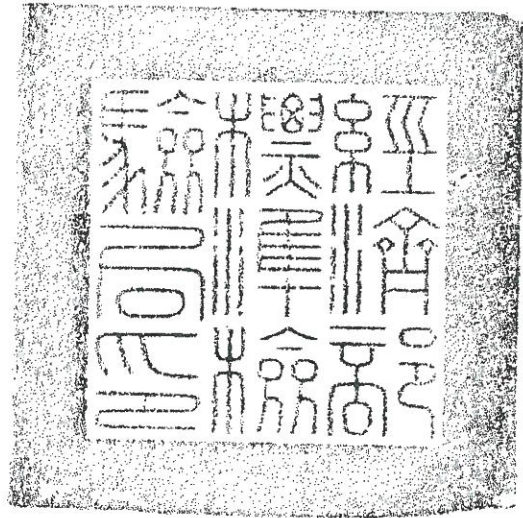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119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商品十九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4412.10.11.00.9.G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CNS 8057 (89 年版) CNS 11670 (88 年版)	監視查驗
4412.10.12.00.8.G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10.91.00.2.G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10.92.00.1.G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1.10.00.5.G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1.20.00.3.G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2.10.00.4.G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2.20.00.2.G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9.10.00.7.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9.20.00.5.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4.11.00.8.G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4.12.00.7.G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4.21.00.6.G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4.22.00.5.G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9.31.00.9.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9.32.00.8.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9.40.00.8.G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9.51.00.4.G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9.52.00.3.G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國內產製及輸入商品檢驗。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檢驗，逐批查核符合檢驗規定並核發查驗證明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標示。
- 四、檢驗時限：報驗後 7 個工作天內。
- 五、監視查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其所在地先向檢驗機關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後，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發布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